

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玉林市天桥东路 1 号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，未续签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(公告编号2017-001)审议通过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后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财会便[2017]3号)文件，根据文件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2017年1月6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。考虑到公司后续年报审计业务，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